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83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陳谷庸

債 務 人 林啓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肆萬壹仟柒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利息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49,360元	自民國95年02月27日起	至民國104年08月31日止	年息20%
		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(續上頁)

002	192,383元	自民國95年06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違約金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192,383元	自民國95年06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